

曲靖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1] —226

关于印发曲靖市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 (2021年10月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曲各单位:

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人群流行特征,为进一步指导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做好防护,根据国家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年8月版)的通知》(综发〔2021〕82号),结合曲靖市疫情防控实际,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制定了《曲靖市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年10月版)》,并经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分级组织培训。2021年10月31日前，市级各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要牵头组织相关行业和单位负责人、骨干和师资培训，培训尽量采取线上培训方式。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相关单位要组织全员培训，培训时严格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二、及时上报培训和落实情况。市级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于2021年11月10日前将培训和落实情况书面上报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联系人：张帆，电话：3123136，传真：3123156，电子邮箱：qjsyqzhh@163.com。

三、强化督促指导。市指挥部将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工作情况纳入常态化监督检查，对于培训不到位，落实不好的单位和场所要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附件：曲靖市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年10月版）

曲靖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

曲靖市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

(2021年10月版)

曲靖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1年10月

曲靖市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

(2021年10月版)

目录

第一篇 场所篇.....	9
一、医疗机构.....	10
二、理发店.....	12
三、公共浴室.....	14
四、城市公共汽车.....	16
五、出租汽车.....	18
六、道路客运.....	20
七、铁路客运.....	23
八、公路服务区.....	25
九、修理厂.....	27
十、农集贸市场.....	29
十一、餐厅（馆）.....	31
十二、咖啡馆、酒吧和茶座.....	33
十三、奶茶店.....	35

十四、宴席.....	37
十五、星级酒店.....	40
十六、旅游景点.....	42
十七、图书馆.....	45
十八、游艺娱乐场所和上网服务场所.....	47
十九、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	49
二十、文化馆.....	51
二十一、开放或半开放式剧场.....	53
二十二、歌舞娱乐场所.....	55
二十三、游船（观光船）.....	57
二十四、棋牌室（麻将馆）.....	59
二十五、体育场馆.....	61
二十六、游泳场所.....	63
二十七、健身运动场所.....	65
二十八、商场和超市.....	67
二十九、加油站.....	69
三十、汽车 4S 店.....	71
三十一、影剧院.....	73
三十二、银行.....	75
三十三、保险机构.....	77

三十四、宾馆（旅社）	79
三十五、公安检查站.....	81
三十六、公园.....	84
三十七、工地.....	86
三十八、居家.....	88
三十九、写字楼、办公场所.....	89
四十、会展中心.....	91
四十一、临时安置点.....	93
第二篇 单位篇.....	95
四十二、中小学校.....	96
四十三、高等学校.....	98
四十四、教培机构.....	100
四十五、托幼机构.....	102
四十六、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104
四十七、养老机构.....	106
四十八、儿童福利机构.....	108
四十九、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	110
五十、建筑业.....	112
五十一、物业项目部.....	114
五十二、社区.....	116

五十三、企业.....	116
五十四、邮政快递业.....	119
五十五、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121
五十六、监狱.....	123
五十七、隔离戒毒场所.....	125
五十八、机关事业单位.....	127
五十九、进口物资转运.....	129
第三篇 人群篇.....	130
六十、食品消费者.....	131
六十一、食品从业人员（加工、销售、服务等）.....	132
六十二、服务员.....	133
六十三、一线市场监管人员.....	134
六十四、老年人.....	135
六十五、儿童.....	136
六十六、就医人员.....	137
六十七、孕妇.....	138
六十八、学生.....	139
六十九、教师.....	140
七十、企业职工.....	141
七十一、社区工作人员.....	142

七十二、邮递员、快递员.....	143
七十三、司机.....	144
七十四、售货员.....	145
七十五、伤残人士.....	146
七十六、警察.....	147
七十七、保安.....	148
七十八、环卫工人.....	149
七十九、保洁员.....	151
八十、志愿者.....	152
八十一、专业救援人员.....	153
八十二、导游.....	154
八十三、水、电、煤气等工作人员.....	156

第一篇 场所篇

一、医疗机构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卫健委

主体责任：医疗机构

1.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机构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医疗机构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完善工作流程，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防护服、消毒液、洗手液、消毒纸巾、橡胶手套、温度计、测温仪和应急药品等防疫物资储备。规范消毒、隔离和防护工作。

2.完善网络挂号、就诊预约功能，并积极推广。

3.设立体温检测点，对进入医疗机构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体温异常者转入发热门诊就诊。

4.设立分诊点，分诊点具备消毒隔离条件和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做好预检分诊。

5.加强院内感染防控，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及时排查风险并采取处置措施，严格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流程，强化防控措施。医务人员严格按照相关防护等级规定做好防护。

6.诊疗环境应通风良好。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7.保持病房（区）通风良好，空气流向由清洁区流向污染区，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立空气负压病房或者采用循环风空气消毒

机进行空气消毒。

8.医疗机构所有区域保持卫生干净整洁，严格按照规定处置医疗废物，做好物体表面及地面的清洁消毒。公共卫生间必须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候诊厅、电梯口、预检分诊台、病房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9.加强对发热门诊、隔离病房环境的清洁消毒，实行一人一消毒。

10.做好就医人员的管理，尽量减少就医人员拥挤和聚集，排队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

11.就医人员应全程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正确进行手卫生。

12.医疗机构的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由医疗机构安排专人进行，选择有效的消毒产品，采取正确的消毒方法，并做好个人防护，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技术指导。

二、理发店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卫健委

主体责任：理发店

1.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理发店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理发店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对进入理发店的顾客和理发师等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

4.确保有效通风换气。尽量采用自然通风。用于烫染服务的排风机在营业过程中应保持开启。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每日对收银台、座椅、物品存储柜和操作台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

6.保持门厅和顾客等候区等区域环境整洁，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

7.在收银台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理发工具以及顾客用品（毛巾、围布等）做到“一客一用

一消毒”。

9.提醒顾客保持安全距离，鼓励采用非接触扫码付款。

10.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2.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三、公共浴室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卫健委

主体责任：公共浴室经营者

1.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公共浴室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经营者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对进入公共浴室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保持经营场所空气流通，每两小时至少通风换气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如使用集中空调，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每日须对门厅、楼道、操作区域、休息室、电梯、楼梯、卫生间、淋浴间、更衣室等公共部位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

6.公共卫生间必须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

工作；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为顾客提供的用品用具，包括餐具、客用浴服、毛巾、洗浴按摩用具应“一客一用一消毒”，必要时可使用一次性用品。顾客存衣柜应“一客一消毒”或提供“一次性袋子”。

8.采取限流、错峰等方式，尽量采取预约服务，减少顾客聚集。做好顾客信息登记。顾客缩减洗浴时间，建议不超过两小时，保持安全距离。推荐采用扫码支付等非接触方式付款。

9.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立即暂停经营活动，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城市公共汽车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交通运输局

主体责任：城市公共汽车运营单位

1.交通部门负责组织城市公共汽车运营单位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城市公共汽车运营单位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在自然温度、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加强通风换气。如使用空调系统，应保证供风安全。

4.车辆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对车厢进行1次预防性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定期进行洗涤和消毒。

5.车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对座位、扶手等做好清洁。

6.乘客优先采用扫码支付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购票。

7.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8.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乘客乘车前主动出示云南健康码，云南健康码正常者方可乘车，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9.在车厢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0.根据客流情况，合理组织运力，降低车厢拥挤度。

11.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12.其他要求参照《曲靖市交通运输场站、建设工地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规范》（〔2021〕-3号）执行。

五、出租汽车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交通运输局

主体责任：出租汽车运营单位

1.交通部门负责组织出租汽车运营单位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出租汽车运营单位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运营车辆需配备口罩、手套和消毒剂等防疫物品。

2.在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议首选开窗通风，如使用空调，建议采用外循环方式。每4小时1次，每次不少于10分钟。

3.每日发车前测量体温并记录，运营前对出租汽车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等至少进行1次清洗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定期进行洗涤和消毒。

4.运营过程中保持车辆卫生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5.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6.载客前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云南健康码正常者方可乘车，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

7.司机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乘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建议乘客在后排落座。

8.如有咳嗽等症状者搭乘时，车辆及时开窗通风，并对接触过的物品表面（如：车门把手、方向盘和座椅等）进行消毒。出

现呕吐物时，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清除呕吐物后，再对呕吐物污染过的地垫、车壁等进行消毒处理。

9.其他要求参照《曲靖市交通运输场站、建筑工地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规范》（〔2021〕-3号）执行。

六、道路客运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交通运输局

主体责任：道路客运单位

1.交通部门负责组织道路客运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道路客运单位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在汽车客运站安装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出站乘客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汽车客运站必须设置临时留观区域，体温高于 37.3°C 的乘客应在临时留观区域进行暂时隔离，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处理。

4.客运站和客运车辆要加强通风换气。在自然温度、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窗通风。适当提高进入服务区停车休息的频次，对客车进行通风换气。客运站候车室、餐厅、商店等公共区域，客运车辆每四小时通风1次，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10分钟。

5.客运站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尽可能减小回风、增大新风量，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6.每日开展客运站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清洁消毒，卫生间配备洗手液，售票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安装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7.每日对客运站、乘客、工作人员接触设施设备、区域至少进行1次预防性消毒，每日对车辆至少进行1次预防性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定期进行洗涤和消毒。

8.客运站和客运车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

9.乘客优先采用网上购票。

10.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包车宜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在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始发、终到或途经上下客三类以上班线和包车（10座及以上）后排单侧设置为留观区域，使用简易窗帘“盖布”遮挡，用于临时隔离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乘客。

11.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2.汽车司机、乘务员、保洁员、搬运员等，在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乘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3.在客运站和客运车辆上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4.在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始发、终到或途经上下客的省际、市际班线客车和包车，应当通过合理组织运力，限制售票、

包车团组人数等措施，分区分级控制客座率。

15.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16.其他要求参照《曲靖市交通运输场站、建筑工地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规范》（〔2021〕-3号）执行。

七、铁路客运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交通运输局

主体责任：铁路客运单位

1.交通部门负责组织铁路客运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铁路客运单位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在火车站出入口处安装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出站乘客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体温正常和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出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高于 37.3℃ 的乘客应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处理。

4.加强通风换气。火车站候车室、餐厅、商店等公共区域，火车每四小时通风 1 次，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火车站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每日对火车站乘客、工作人员接触设施设备、区域等至少进行 1 次清洁消毒。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安装感应式手消毒设施。每日对车厢至少进行 1 次预防性消毒，座椅套等织物

应保持清洁，定期洗涤和消毒处理。

6.保持候车室和列车车厢等区域环境整洁，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

7.列车宜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并在适当位置设立应急区域，临时隔离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乘客，在前方车站转交给地方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8.推荐乘客网上购票，现场购票时与其他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避免人群聚集。

9.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火车司机、乘务员、保洁员、搬运员等，在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乘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利用车站电子屏、列车车厢滚动电子屏等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始发或者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车次应合理安排运力，通过售票尽可能安排乘客分散就坐。

13.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由铁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终末消毒。

14.其他要求参照《曲靖市交通运输场站、建设工地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规范》（〔2021〕-3号）执行。

八、公路服务区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交通运输局

主体责任：公路服务区单位

1.交通部门负责组织公路服务区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公路服务区单位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在公路服务区安装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出服务区乘客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公路服务区必须设置临时留观区域，体温高于 37.3°C 的乘客应在临时留观区域进行暂时隔离，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处理。

4.公路服务区公共卫生间、餐厅、便利店、临时休息区（厅、室）、母婴室、客房等公共区域要加强通风换气，每4小时1次，每次通风20-30分钟。室外温度等条件适宜情况下，宜持续自然通风。

5.服务区封闭区域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尽可能减小回风、增大新风量，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6.每日开展服务区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清洁消毒，每日至

少进行 2 次消毒，若出现人员发热情况，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消毒。卫生间配备洗手液，收银台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安装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7.服务区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

8.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9.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乘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0.在服务区内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1.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12.其他要求参照《曲靖市交通运输场站、建筑工地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规范》（〔2021〕-3号）执行。

九、修理厂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交通运输局

主体责任：修理厂

1.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修理厂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修理厂要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消毒剂、洗手液等防疫物资储备。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修理厂的工作人员、顾客等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每日对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客房重复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需“一客一用一消毒”。

6. 保持修理厂公共区域、电梯口、前台等区域环境整洁，垃

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

7.公共卫生间必须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前台应设置“1米线”，提醒客人保持安全距离。

9.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农集贸市场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市场监管局

主体责任：农贸市场承办方

1.各乡镇（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农集贸市场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农集贸市场承办方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加强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对进入农集贸市场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

4.加强室内空气流通。顶棚式或露天市场交易区应宽敞通风；室内市场在尽量采用自然通风，或使用抽气扇加强空气流通。

5.加强地面、摊位等清洁消毒，农集贸市场每天结束经营活动后，应开展一次全面清洁消毒。

6.加强公共卫生间卫生管理和内部清洁，应及时清除公厕周围露天堆放的杂物等垃圾。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加强垃圾的卫生管理，农集贸市场应设立集中、规范的垃圾站/房（应密闭），并配备专用加盖的废弃口罩收集筒（箱）。每户配备加盖垃圾桶（箱）。农集贸市场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不污染道

路和周围环境。

8.完善给排水设施，地面设下水明沟，下水道保持畅通，地面和下水明沟无污水、无积水淤积物；应配备地面冲洗水龙头和消毒设施，便于污水的冲洗消毒；污水排放应符合相关规定。

9.市场内实行分区经营，确保市场内按照果蔬类、鲜肉类、禽蛋类、粮油类、水产品、熟食品和调味品等大类分区，并明确标识。

10.推荐顾客采用非接触扫码付费，购买商品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建议采购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11.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2.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手套和着工作服上岗。禽畜肉类和熟食区的员工还应当佩戴工作帽。生鲜宰杀等特殊摊位的经营者除工作服外，按防护要求需穿戴防水围裙、橡胶手套等。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3.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4.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如有空调通风系统，则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15.其他要求参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等4个防控指南的通知》（商消费电〔2020〕777号）执行。

十一、餐厅（馆）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市场监管局

主体责任：餐厅（馆）

1.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餐厅（馆）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餐厅（馆）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对进入餐厅（馆）的顾客、网约配送员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

4.确保有效通风换气。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每日对收银台、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

6.保持大厅和电梯口等区域环境整洁，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

7.公共卫生间必须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在电梯口、收银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

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推广分餐制，餐厅（馆）提供公筷公勺。建议就餐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9.用于顾客自取或外送的餐食，宜采取密封方式盛放，提倡使用封签。如无封签，可选用一次性使用、不可复原的材料封闭包装，防止运送过程中污染餐食。

10.在前台、收银台、取餐点、等待区等区域设置“一米线”，提倡顾客等人员保持安全距离。严格控制堂食人员密度，不得造成点餐、等餐、等位等人员聚集。提倡建立顾客预约制度，合理安排顾客到店时间，避免人员聚集。提倡非接触式点餐、结账。

11.工作人员保持工作服整洁，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2.工作人员、网约配送员等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3.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4.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二、咖啡馆、酒吧和茶座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市场监管局

主体责任：咖啡馆、酒吧和茶座

1.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咖啡馆、酒吧和茶座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咖啡馆、酒吧和茶座经营者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对进入咖啡馆、酒吧和茶座的顾客和网约配送员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

4.每日对经营场所、保洁设施、人员通道等场所公用物品和部位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

5.加强空气流通，每两小时至少开窗通风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6.公共卫生间必须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在收银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推荐顾客采用非接触扫码付款，提醒顾客保持安全距离，并在收银台、等待区等设置“1米线”。

8.工作人员应保持工作服整洁，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9.工作人员、网约配送员等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0.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1.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三、奶茶店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市场监管局

主体责任：奶茶店

1.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奶茶店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奶茶店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消毒液、洗手液、消毒纸巾、测温仪和应急药品等防疫物资储备。

2.做好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和疫苗接种等工作。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对进入奶茶店的顾客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每两小时至少通风换气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空调，应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

5.保持环境清洁卫生，每日对公共设施设备及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座椅、公共卫生间及手经常触摸的地方等）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

6.保持收银台等公共区域环境整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

7.公共卫生间必须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

工作；在电梯口、收银台和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推荐顾客采用非接触扫码方式付款。控制室内奶茶店的人员密度(1人/平方米)，室外奶茶店提醒顾客保持1米安全距离，并在收银台等区域设置“1米线”。

9.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0.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1.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四、宴席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市场监管局

主体责任：酒店、餐馆、农家乐等餐饮场所

1.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酒店、餐馆、农家乐等餐饮场所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执行“喜事缓办、白事简办、宴会不办”的操作指南。酒店、餐馆、农家乐等餐饮场所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喜事缓办、白事简办、宴会不办”的要求由疫情形势而定。

3.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指国内疫情总体可控，中、高风险地区稳中下降；云南省与贵州、广西、四川相互接壤县（市、区）没有高风险地区；云南省内高风险地区不超过三个，且不与曲靖市接壤。

（1）喜事缓办。喜事主办方须在举办前3天向村（社区）或单位申请登记，审批报备后方可进行；仪式程序从简，人员控制在100人以下；不邀请外地亲友前来参加，严禁邀请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与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过接触的重点人员参加。

（2）白事简办。白事举办方第一时间向村（社区）或单位报备；丧葬事宜从简办理，简化治丧仪式，缩短治丧时间，人数控制在100人以下；不邀请外地亲友前来参加，严禁邀请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与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过接触的重点人员参加。

（3）宴会不办。提倡家庭和私人少聚餐、不聚餐，每次聚餐人数控制在10人以内。

（4）依规承办。所有酒店、餐馆、农家乐等餐饮场所严格核验审批手续，按审批规模提供餐饮服务。一律不得承办违规宴席。

4.疫情应急防控形势下：指外防输入压力增大，国内高风险地区超过10个；云南省与贵州、广西、四川相互接壤县（市、区）出现高风险地区；云南省内高风险地区超过五个，且与曲靖市接壤的地州出现高风险地区。

（1）事前介入。各网格、各村（社区）深入排查掌握辖区（责任区）红白事动向，主动提前上门做好群众思想疏导工作，严把审批关口。

（2）喜事缓办。缓办即暂时不办。在疫情应急防控期间，一律不得举办婚宴、定亲宴、满月宴、生日宴、升学宴、谢师宴、寿诞及乔迁、开业、店庆等聚集性活动，待疫情防控形势平稳后另选良辰吉日举办。

（3）白事简办。白事等不能取消、延迟的，举办方第一时间向村（社区）或单位报备；丧葬事宜从简办理，简化治丧仪式，缩短治丧时间，不搞集中吊唁；集中用餐不超过1餐，就餐人数控制在50人之内，每桌人数控制在10人以内；推广分餐制，餐厅（馆）提供公筷公勺，就餐时间不超过2小时；不邀请外地亲友前来参加，严禁邀请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与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过接触的重点人员参加。

（4）宴会不办。一律取消集体团拜和大型慰问、联欢、年会等聚餐活动；家庭和私人聚餐不得在酒店、餐馆、农家乐等公共场所举办。

（5）取消承办。所有酒店、餐馆、农家乐等餐饮场所一律不得承办违规宴席；已订宴席须无条件接受宴席、房间的退订退费。

5.红白事餐饮服务的承办方（餐饮单位）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

康状况进行检查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立即离岗、及时就医。

6.红白事餐饮服务的承办方（餐饮单位）严格落实扫码测温，对进入餐厅（馆）的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信息，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

7.红白事餐饮服务的承办方（餐饮单位）要确保室内有效通风换气，做好收银台、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8.严格控制人流密度、进店人数要与餐位数相匹配，在前台、收银台、取餐点、等待区等区域设置“一米线”，劝导顾客保持安全距离，避免人员聚集。

9.参加红白事的群众要自觉遵守防疫要求，主动配合做好戴口罩、测体温，保持一米距离等防护措施。

10.各县（市、区）要加强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对违规操办的单位、个人和承办方从快规范处置。

11.各级党员干部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带头做好亲友的思想引导和广大群众的解释疏导工作，带头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如因人员聚集导致疫情扩散将按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2.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农村自办筵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组织村（社区）食品安全信息员认真进行自办筵席备案登记。

13.按照“谁举办、谁负责”原则，落实好承办方的主体责任。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巡查检查力度，督促落实餐饮单位索证索票，强化对进口冷链食品的监管，坚决杜绝食品安全中毒事件的发生。

十五、星级酒店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文旅局

主体责任：星级酒店

1.文旅部门负责组织星级酒店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星级酒店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消毒剂、洗手液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对进入酒店的工作人员、配送餐员、顾客等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确保有效通风换气。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每日对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客房重复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需“一客一用一消毒”。

6.保持大堂、电梯口、前台和客房走廊等区域环境整洁，垃

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

7.公共卫生间必须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前台应设置“1米线”，提醒客人保持安全距离。

9.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六、旅游景点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文旅局

主体责任：旅游景点

1.文旅部门负责组织旅游景点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旅游景点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加强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对进入旅游景点的游客、导游、地陪和景区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

4.每日定时对景区内密闭区域或相对密闭区域（如景区内部的室内或半封闭演艺场地、场馆等）进行通风换气。温度适宜、建筑物具备良好自然通风条件时，密闭区域或相对密闭区域应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

5.正确使用空调。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6.根据演艺场馆面积、演出时间、客流高峰时段等情况，严控人员密度，观看演出时隔空坐，防止造成人员聚集。

7.演出时场馆内应设置专门人员，提醒观众、服务员、演员

正确佩戴口罩，演出开始及结束时进行人员疏导分流，避免人员聚集。

8.每日对旅游景点内公共卫生间、垃圾桶等公共设施以及门把手、电梯按钮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

9.保持旅游景点内清洁卫生，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

10.公共卫生间必须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11.实行预约制，科学合理制定营业时间，调控进入景点游客数量。

12.减少现金售票，鼓励线上购票、扫码支付等非接触购票和支付方式。

13.旅游景点内的商店和小卖部等小型零售场所需做好清洁消毒、通风换气，鼓励采取扫码支付等非接触方式付款。

14.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5.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人员密集时，游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6.入口醒目位置应设立告示牌或大屏幕，提醒进入旅游景点游客、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防控要求和注意事项，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17.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

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七、图书馆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文旅局

主体责任：图书馆

1.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图书馆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图书馆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对进入图书馆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

4.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每两小时至少通风换气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保持图书馆内环境卫生清洁，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每日馆内电梯、楼梯、电子阅览器、自助借还书机、触摸屏、卫生间等公共接触区域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

6.公共卫生间必须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咨询台、电梯口、图书借阅室等处应配备速干手消毒剂，

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办理书刊借还，借阅人员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避免聚集。在咨询台和等待区等设置“1米线”。

8.对每日、同时段入馆人数进行控制，借阅人员须实名登记。

9.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入馆群众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入口处醒目位置应设立告示牌，提醒入馆人员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和注意事项。

12.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八、游艺娱乐场所和上网服务场所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文旅局

主体责任：游艺娱乐场所和上网服务场所经营者

1.文旅部门负责组织游艺娱乐场所和上网服务场所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经营者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入口处对工作人员和顾客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每两小时至少通风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办公区域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 and 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每日对经营场所、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电梯间按钮、扶梯扶手、公共垃圾桶等）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对上网服务设备及附属设施（如鼠标、键盘、耳机、开机键），游艺娱乐场所的按键、摇杆、代币及附属设施应当做到“一客一用一消毒”。

6.保持游艺厅和网吧(咖)环境卫生清洁,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

7.公共卫生间必须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在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管控分流,控制游艺厅和网吧(咖)内顾客数量和停留时间,防止人员聚集,并在收银台等设置“1米线”。

9.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九、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文旅局

主体责任：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

1.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对进入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的参观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每两小时至少通风换气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每日对馆内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为观众提供的拐杖、轮椅、雨伞、语音导游设备等物品应“一客一用一消毒”。

6.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

7.公共卫生间必须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实行预约制，控制进入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的参观人数。建议参观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9.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参观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文化馆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文旅局

主体责任：文化馆

1.文旅部门负责组织文化馆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文化馆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消毒液、洗手液、消毒纸巾、测温仪和应急药品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对进入文化馆的参观人员、学习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

4.实行预约制，控制进入文化馆的人员数量和停留时间。

5.每日对馆内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为观众提供的拐杖、轮椅、雨伞、语音导游设备等物品应“一客一用一消毒”。

6.加强通风换气。至少每两小时开窗通风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7.正确使用空调。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空调，应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

8.提醒入馆人员保持安全距离，并在咨询台和等待区等设置“1米线”。

9.保持公共区域、电梯和咨询台等区域环境整洁卫生，垃圾

“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

10.公共卫生间必须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在电梯口和咨询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11.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入馆群众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2.尽量利用电话、微信、网络视频等方式沟通联系和部署工作，减少工作人员聚集。

13.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4.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一、开放或半开放式剧场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文旅局

主体责任：开放或半开放式剧场经营者

1.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剧场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开放或半开放式剧场经营者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消毒液、洗手液、消毒纸巾、测温仪和应急药品等防疫物资储备。

2.加强工作人员和演职人员的管理，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上岗前对工作人员和演职人员进行健康监测（体温、呼吸道症状等）并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每场演出尽量压缩不必要的演职人员，注意保持安全距离。

3.严格执行人员预约限流措施，推广在线实名制购票及电子票，鼓励使用在线支付，尽量减少直接接触。

4.做好入场检测登记，严格门岗管控。票房及剧场设立体温检测点，安排专人值守。对入场人员实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并进行登记，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

5.观众购票及进剧场观看演出时应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并出示云南健康码，配合测量体温。未佩戴口罩、云南健康码或体温异常者，严禁入场。

6.加强现场巡查。安排专人做好演出现场管理，提醒观众正确佩戴口罩，对号入座。取消演出前后的现场互动环节。

7.室内定时进行通风换气，落实预防性消毒工作制度，每场

演出前后必须对售票处、舞台、后台、办公区域等进行全面清洁消毒。

8.公共卫生间必须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在电梯口、收银台和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9.对一线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了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知识，掌握新冠肺炎个人防护知识、卫生健康习惯及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方法。加强员工用餐管理，实行错峰就餐，分散用餐。

10.在显著位置通过滚动显示屏、告示牌等方式进行新冠肺炎防控及相关健康知识宣传。

11.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二、歌舞娱乐场所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文旅局

主体责任：歌舞娱乐场所经营者

1.文旅部门负责组织歌舞娱乐场所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经营者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进入歌舞娱乐场所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确保营业时保持有效通风换气，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加强对茶具、杯具等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洁消毒，坚持“一客一用一消毒”；麦克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更换筒套，并做好清洁消毒；包厢、点歌设施应当每场次消毒1次；公共区域每日至少消毒2次。

6.公共卫生间要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

作；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对顾客实行实名登记和预约制，包厢内控制顾客数量。

8.推荐顾客采用非接触扫码付款，提醒顾客保持安全距离，并在收银台、等待区等设置“1米线”。

9.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三、游船（观光船）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文旅局

主体责任：游船（观光船）经营者

1.文旅部门负责组织游船（观光船）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游船（观光船）经营者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消毒液、洗手液、消毒纸巾、测温仪和应急药品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对进入市内观光船的乘客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乘船，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

4.采用预约购票等方式降低市内观光船的乘客数量。在乘船期间，安排乘客隔位、分散就坐。

5.每日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桌椅、扶手和公共垃圾桶等）进行不少于2次清洁消毒。

6.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每4小时1次通风换气。首选自然通风，宜停止使用全封闭的游船（观光船）。

7.正确使用空调。如使用空调，应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

8.保持公共区域等环境整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

9.公共卫生间必须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

工作；在电梯口、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10.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乘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通过宣传折页、海报和微信公众号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四、棋牌室（麻将馆）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文旅局

主体责任：棋牌室（麻将馆）经营者

1.文旅部门负责组织棋牌室（麻将馆）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棋牌室（麻将馆）经营者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消毒液、洗手液、消毒纸巾、测温仪和应急药品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对进入棋牌室（麻将馆）的顾客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无智能手机或健康码的老年顾客要进行身份登记和21天内行程情况登记，签署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

4.降低棋牌室（麻将馆）的顾客数量和停留时间，增加牌桌之间的距离。

5.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每日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卫生间门把手、桌面台椅、麻将和公共垃圾桶等）进行不少于2次清洁消毒。

7.加强环境通风。每两小时至少开窗通风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8.正确使用空调。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空调，应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

9.保持公共区域、电梯、服务台等区域环境整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

10.公共卫生间必须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在电梯口、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11.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

12.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五、体育场馆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教体局

主体责任：体育场馆

1.教育体育部门负责组织体育场馆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体育场馆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消毒液、洗手液、消毒纸巾、测温仪和应急药品等防疫物资储备。

2.做好工作人员健康监测、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等工作。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按当地规定定期进行核酸检测，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对进入体育场工作人员和观众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确保有效通风换气。室内场馆保持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

5.正确使用空调。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6.保持环境清洁卫生，每日对公共设施设备及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走廊、扶梯、座椅、公共卫生间及手经常触摸的地方

等)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

7.保持公共区域、电梯、收银台和服务台等区域环境整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

8.公共卫生间必须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在电梯口、收银台和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9.实行预约购票,控制入场人数。推荐观众采用非接触扫码付款方式购票,提醒观众保持安全距离,并在收银台、等待区等设置“1米线”。

10.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观众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六、游泳场所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教体局

主体责任：游泳场所

1.教育体育部门负责组织游泳场所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游泳场所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对进入游泳场所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

4.保持良好的通风换气条件，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集中空调，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每日对公共设施设备及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如储物柜及钥匙、换衣凳、公共卫生间、扶手把手等）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

6.公共卫生间必须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在服务台、电梯口、咨询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加强对泳池水、淋浴水和更衣室等卫生管理。

8.销售泳衣或者租赁游泳相关器材的商店要做好清洁消毒，鼓励采取扫码支付等非接触方式付款。

9.实行电话、微信、APP、小程序等预约方式进行客流限制，引导顾客分时段锻炼，避免人群聚集。建议顾客减少在淋浴间(室)和更衣室的停留时间。场所内活动时间建议不超过两小时。

10.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2.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七、健身运动场所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教体局

主体责任：健身运动场所

1.教育体育部门负责组织健身运动场所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健身运动场所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对进入健身运动场所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确保有效通风换气。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每日对前台、走廊、公共区域、休息室、健身器材、更衣室、淋浴间和公共卫生间等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

6.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

7.公共卫生间必须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在前台、电梯口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依据场馆实际情况，通过预约服务的方式适时调控进入场所的人员数量，避免人员过度密集。建议顾客运动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9.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在非健身运动期间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顾客健身运动时保持至少 1 米间距，使用健身器械前后，宜使用手消毒液。每日营业前后，对运动场地、器械、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进行清洁消毒。

12.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八、商场和超市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商务局

主体责任：商场和超市

1.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商场和超市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商场和超市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消毒剂、洗手液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对进入商场和超市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

4.商场、超市及其对外租赁的商铺，应严格根据所在地区疫情风险等级、营业面积、营业区域、营业内容、客流高峰时段等情况，合理设置一定时段内的顾客最大接待量，防止造成人员聚集。

5.确保有效通风换气。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6.每日正式对外营业前，集中空调提前运行1小时，每日正式结束营业清场后，集中空调延长运行时间1小时。

7.每日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存储柜、购物车筐、电梯间按钮、扶梯扶手、卫生间门把手、公共垃圾桶等)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

8.保持电梯、咨询台和售货区等区域环境整洁,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

9.公共卫生间必须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在电梯口、咨询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10.需排队等候处应设置“1米线”,提醒顾客保持安全距离。

11.推荐顾客自助购物、非接触扫码付费,尽量减少排队时间。商场超市营业时间内设置卫生防疫监督员,提醒商户及顾客正确佩戴口罩,避免人员聚集。

12.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3.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4.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5.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16.其他要求参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等4个防控指南的通知》(商消费电〔2020〕777号)执行。

二十九、加油站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商务局

主体责任：加油站

1.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加油站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加油站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消毒剂、洗手液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对进入加油站的工作人员、配送餐员、顾客等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确保有效通风换气。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每日对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

6.保持加油站、楼梯口、超市和卫生间走廊等区域环境整洁，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

7.公共卫生间必须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

工作；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设有便利店的加油站，收银台应设置“1米线”，提醒客人保持安全距离。

9.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

三十、汽车 4S 店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商务局

主体责任：汽车 4S 店

1.商务部门负责组织汽车 4S 店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汽车 4S 店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消毒剂、洗手液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对进入汽车 4S 店的工作人员、顾客等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确保有效通风换气。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每日对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至少进行 2 次清洁消毒，客房重复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需“一客一用一消毒”。

6.保持公共区域、电梯口、前台等区域环境整洁，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

7.公共卫生间必须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前台应设置“1米线”，提醒客人保持安全距离。

9.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三十一、影剧院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宣传部

主体责任：影剧院

1.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影剧院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影剧院要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对进入影剧院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确保有效通风换气。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保持环境清洁卫生，每日对公共设施设备及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放映厅、走廊、扶梯、座椅、公共卫生间及手经常触摸的地方等）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对3D眼镜等重复使用物品做到“一客一用一消毒”，对影剧院观影厅每场次一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6.公共卫生间必须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

工作；在电梯口、收银台和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实行预约制，控制观影人数。推荐观众采用非接触扫码付款方式购票，提醒观众保持安全距离，并在收银台、等待区等设置“1米线”。建议观影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8.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9.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0.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1.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三十二、银行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银保监分局

主体责任：银行

1.银保监部门负责组织银行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银行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对进入银行的客户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

4.确保有效通风换气。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每日对取号机、柜台柜面、密码器、签字笔、点钞机、ATM机、公共座椅等公用物品设施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

6.保持银行大厅、电梯口和咨询台等区域环境整洁，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

7.在大厅内设置“1米线”，提醒客户排队取号或在ATM机存取款时保持安全距离。

8.控制大厅内办理业务的客户数量；推荐客户优先考虑网络银行或在 ATM 机上办理日常业务；在服务台或柜台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提醒客户加强手卫生。

9.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13.其他要求参照《曲靖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曲银保监办发〔2021〕64号)执行。

三十三、保险机构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银保监分局

主体责任：保险机构

1.银保监部门负责组织保险机构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保险机构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对进入保险机构的客户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

4.确保有效通风换气。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每日对取号机、柜台柜面、密码器、签字笔、点钞机、公共座椅等公用物品设施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

6.保持保险机构大厅、电梯口和咨询台等区域环境整洁，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

7.在大厅内设置“1米线”，提醒客户排队取号时保持安全距离。

8.控制大厅内办理业务的客户数量；推荐客户优先考虑网络APP或在机器上办理日常业务；在服务台或柜台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提醒客户加强手卫生。

9.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13.其他要求参照《曲靖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曲银保监办发〔2021〕64号）执行。

三十四、宾馆（旅社）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公安局、属地乡镇（街道）

主体责任：宾馆（旅社）

1.公安部门和属地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宾馆（旅社）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宾馆（旅社）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消毒剂、洗手液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对进入宾馆工作人员、配送餐员、顾客等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确保有效通风换气。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每日对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客房重复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需“一客一用一消毒”。

6.保持大堂、电梯口、前台和客房走廊等区域环境整洁，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

7.公共卫生间必须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前台应设置“1米线”，提醒客人保持安全距离。

9.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三十五、公安检查站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公安局

1.公安部门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消毒剂、洗手液等防疫物资储备。

2.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要求，在距离收费站3公里高速公路显著位置设置疫情防控“两码一证”查验提示牌，提醒往来车内人员提前做好扫码检查准备，减少查验时间，提高通行效率。

3.按照疫情防控低、中、高风险地区防疫和反恐防暴查缉要求，按高、中、低查缉等级分类增设“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车辆引导查验区”、“涉疆涉藏关注车辆引导查验区”、“违法犯罪线索车辆引导查验区”，实行本地及低风险地区车辆常规查缉，中高风险地区车辆分离查缉，违法犯罪线索及涉疆涉藏关注车辆重点查缉等方式，将重点关注车辆引导至车道外预设开阔区域进行查缉，在保持车道高通行率的同时，优化查缉勤务、提升查缉实效。

4.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改扩建车道，提高车辆进入查缉区的通行效率。

5.充分发挥“智慧检查站”科技信息化效能，并迅速改进存在的问题，为查缉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

6.探索创新物流车辆查缉管理新机制，全量采集该线路物流公司车辆、人员数据，将其纳入日常动态管控，采取车辆识别卡自动放行等方式加快标签类别车辆通行效率。

7.结合“情指勤督舆”一体化实战化机制建设，对近3年来

从事运输“三非”人员、新疆籍维族人员等重点车辆号牌进行标签化处理，提升重点关注查缉的质量和效率。

8.坚持常态化查缉的同时，根据勤务警务态势，适时适地组织开展流动查缉，压缩查缉盲区死角，最大限度减少和防止“问题车辆”绕关避卡、潜入潜出。

9.完善跨区域警务协作机制，共享交通流量、天气状况、安保维稳等关键要素信息，健全联动交通限流、恶劣极端天气防堵保通、重大敏感节点联动查缉等方案、预案。

10.主动协调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卫健部门，请求派驻卫健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体温测量、“云南健康码”和“通行大数据行程卡”查验及疫情处置工作。

11.查缉工作要在卫健部门专业人员确认安全后进行，查缉区域要分开，并保持安全距离。

12.积极协助卫健部门做好疑似人员的控制、转运等工作。

13.发现有国（境）外停留史人员，国内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健康码为红、黄码人员，及时做好隔离检查，立即通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并由现场或指挥部指派的卫健部门人员及时进行分类处置。

14.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做好防疫物资储备，严防出现物资紧缺情况。

15.切实增强各公安检查站执勤人员安全防护意识，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明确防护标准，配齐防护装备，严格规范穿戴。

16.因工作需要，开展对过往车辆内的人员进行查缉时，首

先不宜进入疑似有病例的车辆内开展查缉工作，所有的查缉、交流应该在车外完成；其次，保持一定安全距离，开展对车辆内的人员排查时，应保持安全距离，敲门后退至一米以外，切勿近距离交流，避免接触和飞沫传染。

17.针对性加强疫情防护培训，教育引导民警、辅警自觉做好执勤期间和日常个人防护，提升自我防护能力。

18.继续落实一线执勤民警身体状况日报告制度，定期组织民警、辅警接受核酸检测。

19.执行指向性明确的涉疫任务时，严格执行防护措施要求，严防发生内部感染等事件。

20.物资或材料交接及时消毒，如有材料需要递交给车主或者需要车主签字，须对笔及手部及时进行消毒。

21.检查站民警、辅警除工作需要以外，切勿到人员密集场所，不参加各类人员聚集性活动。

22.常测体温并注意观察自身身体状况，有情况及时上报。

23.加强办公场所通风，定期消毒。

三十六、公园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住建局

主体责任：公园

1.住建部门负责组织公园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公园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对进入公园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

4.加强办公区域的通风换气。办公区域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每日对公园内公共设施、座椅座凳、健身器材、游乐设施、果皮箱、垃圾桶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

6.保持公园内清洁卫生，公园产生的垃圾做到及时清理，无积存垃圾，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7.公共卫生间必须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在咨询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

消毒设备。

8.调控入园人员数量，要实施“限量、错峰”管理，游人规模不应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实施发布游客数量和管控信息，指导游人安排游览时间。游人高峰时及时预警，采取必要的限流措施。

9.公园内的商店和小卖部等小型零售场所需做好清洁消毒、通风换气，鼓励采取扫码支付等非接触方式付款。

10.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在人员密集时，所有入园人员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2.入口醒目位置应设立告示牌或大屏幕，提醒入园人员遵守相关防控要求和注意事项，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宣传。

13.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如有空调通风系统，则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14.其他要求参照《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行业领域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规范的通知》（曲建字〔2021〕65号）执行。

三十七、工地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住建、交通

主体责任：施工工地

1.住建和交通等部门负责组织施工工地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施工工地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对进入工地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

4.加强办公区域的通风换气。办公区域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每日对工地内公共设施、座椅座凳、健身器材、游乐设施、果皮箱、垃圾桶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

6.保持工地内清洁卫生，工地产生的垃圾做到及时清理，无积存垃圾，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7.公共卫生间必须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在咨询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

消毒设备。

8.工地内的商店和小卖部等小型零售场所需做好清洁消毒、通风换气，鼓励采取扫码支付等非接触方式付款。

9.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在人员密集时，所有人员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入口醒目位置应设立告示牌或大屏幕，提醒人员遵守相关防控要求和注意事项，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宣传。

12.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如有空调通风系统，则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13.其他要求参照《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行业领域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规范的通知》（曲建字〔2021〕65号）执行。

三十八、居家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村（社区）居委会

主体责任：居民

1.村（社区）居委会落实督促责任，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落实指导责任，居民落实个人防护责任并做好体温计、口罩和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做好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体温、呼吸道症状等），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室内尽量采用自然通风。空调使用前应进行清洗。开启前，先行打开门窗通风 20-30 分钟。如可以，建议空调运行时门窗不要完全闭合。

4.家庭环境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及时清理室内垃圾。

5.家庭成员不共用毛巾，勤晒衣被。

6.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7.呼吸道疾病患者生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8.要注意检查下水管道、卫生间地漏等的 U 型管水封，缺水时及时补水。

三十九、写字楼、办公场所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

主体责任：具体单位

1.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写字楼、办公场所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具体单位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消毒液、洗手液、消毒纸巾、测温仪和应急药品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对进入的办公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

4.确保有效通风换气。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每日对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

6.保持公共区域和办公区域环境整洁，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

7.公共卫生间必须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

工作；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9.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办公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0.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1.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十、会展中心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

主体责任：会展中心

1.各乡镇（街道）要负责组织会展中心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会展中心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加强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入口处对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情况，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体温异常者，应及时就医，就医途中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确保有效通风换气。办公区域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每日对展馆内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

6.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

7.公共卫生间必须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

工作；在出入口、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控制展览的规模，增加展位之间的距离；实行预约制，控制进入会展中心的观众人数。

9.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参展厂商、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入馆观众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

11.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十一、临时安置点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属地县级党委政府

主体责任：临时安置点负责人

1.属地县级党委政府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做好口罩、防护服、消毒液、洗手液、消毒纸巾、橡胶手套、温度计、测温仪和应急药品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加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等健康监测，每日对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在各个出入口设置测温设施，对每位进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应及时到临时医疗救护站就医。

4.对于学校、宾馆、体育场等临时安置点应加强通风换气。如使用空调，应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对于搭建的帐篷和棚屋等临时安置点要加强自然通风。

5.每日对楼梯、公共卫生间或临时厕所等公共区域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

6.保持公共区域、楼梯和公共卫生间或临时厕所等区域环境整洁卫生，垃圾消毒后及时清理，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

7.采取安装物理隔断或进行化学杀灭等手段，加强安置点蚊蝇鼠蟑的防治工作。

8.加强公共卫生间或临时厕所的卫生管理和内部清洁。必须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9.加强食品等原料的采购管理，保证来源安全可追溯。

10.工作人员、志愿者在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受灾群众在接受捐赠物品等场景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利用通知、海报等方式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使临时安置点受灾群众、工作人员充分掌握防护要点，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减少出行，避免聚集，避免接触动物（尤其是野生动物）、禽鸟类及其粪便。提醒受灾群众注意饮食卫生，不喝生水；尽量避免赤足涉水；发现疾病及时就医；掌握预防溺水、卫生应急自救等相关卫生知识。

12.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安置点进行终末消毒。

第二篇 单位篇

四十二、中小学校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教体局

主体责任：中小学校

1.教育体育部门负责组织中小学校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中小学校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完善疫情防控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对教职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储备。

2.建立教职员及学生健康监测制度，落实晨、午检制度，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教职员和服务人员的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加强校门管理。在学校入口处对教职员和学生进行体温检测，对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加强教室、宿舍、体育运动场所和图书馆等重点区域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每日对教室、宿舍、食堂、公共活动区等场所地面进行2次清洁消毒，对水龙头、灯开关、门把手、楼梯扶手、健身器材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进行2次清洁消毒。

6.校园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每日对垃圾盛装容器进行清洁消毒。

7.要引导学生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防控。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8.鼓励教职员工采用网络化、无纸化办公，减少近距离接触。

9.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错峰、分散用餐。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可通过错峰开会、网络视频或提前录制会议材料等方式召开学生会议。

10.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学校进出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服务人员应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区县范围内未出现中高风险地区为学校，师生上课时可不戴口罩，运动时不戴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2.教职员工或学生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学校应当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

13.由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员工或学生家长进行联系，掌握其健康状况。

14.设立应急区域。教职员工或学生出现疑似症状时，立即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及时就医。

15.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十三、高等学校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教体局

主体责任：高等学校

1.教育体育部门负责组织高等学校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高等学校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完善疫情防控联合工作机制，加强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储备。

2.建立教职员工和学生健康监测制度，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的人员，须及时报告并就医排查。教职员工和服务人员的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加强校门管理。在入口处对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体温检测，对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加强教室、图书馆、宿舍等重点区域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每日对宿舍、食堂、澡堂、洗衣房、公共活动区等环境和灯开关、水龙头、门把手、楼梯扶手、健身器材等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进行2次清洁消毒。

6.校园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

7.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错峰、分散用餐。

8.引导学生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防控。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9.严格控制举办大型群体性或聚集性活动，如运动会等。教职员工、学生减少外出。

10.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学校进出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服务人员应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校园内师生需佩戴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2.加强教职员工和学生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开展心理健康援助和疏导。

13.教职员工或学生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学校应当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

14.由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员工或学生进行联系，掌握其健康状况。

15.设立应急区域。教职员工或学生出现发热等疑似症状时，立即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及时就医。

16.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十四、教培机构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教体局

主体责任：教培机构

1. 教育体育部门督促指导教培机构履行主体责任，制定本机构新冠疫情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 按照培训学员的人数，错时错峰安排培训场次和每班人数，防止出现机构门口交通拥挤、学员和家长大量聚集等情况。停止举办家长会和家长开放日等活动。

3.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和学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4. 全面实施场所“封闭式”管理，严控人员进出，除员工、学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培训场所。做好进出通道的管控，所有进出培训场所人员均须落实查验云南健康码、体温检测、入校信息登记等流程，严禁云南健康码和体温异常者进入培训机构。快递、外卖实行无接触配送，一律不得进入机构内。

5. 严格落实环境清洁消毒工作，每日对培训场所至少进行2次预防性消毒。实施消毒处理时，操作人员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要妥善保管消毒剂，明确标识，避免误食或灼伤。

6. 做好各类培训、生活及工作场所（如教室、办公室、公共活动区等）的通风换气，严禁安排学员在密闭环境下学习和活动。

7. 加强健康教育，开展多种形式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现有的官网、官微、走廊宣传栏等平台，普及卫生保健常识，指导

员工和学员加强个人防护。

8.建立缺课登记追访制度。各校区必须掌握所有未正常到岗到课的员工和学员的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对缺勤、请假、早退的员工和学员，落实专人每日做好电话、网络访问，了解其身体状况，进行情绪安抚，提出健康建议，并记录、汇总相关情况。

9.强化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工作，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十五、托幼机构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卫健委、教体局

主体责任：托幼机构

1.卫生健康和教育体育部门负责组织托幼机构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托幼机构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完善疫情防控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对工作人员和保育员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储备。

2.建立工作人员、保育员和儿童健康监测制度。做好儿童晨、午检工作，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工作人员和保育员的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加强校门管理。在入口处对工作人员、保育员和儿童进行体温检测，对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并进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加强对各类生活、活动和工作场所通风换气，确保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每日对卫生间等场所和水龙头、门把手、楼梯扶手、床围栏、玩具、娱乐设施、儿童个人用品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

6.加强垃圾分类收集、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每日对垃圾盛装容器进行清洁消毒。

7.从严控制、审核、组织举办各类涉及儿童聚集性的活动，不组织大型集体活动。

8.加强手卫生，保证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必须配备洗手液。

9.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0.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

11.要引导儿童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眼防控。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12.做好卫生行为宣教，打喷嚏和咳嗽时应用纸巾或肘臂遮蔽口鼻。

13.工作人员等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可疑症状时，应立即停止上岗，避免继续接触他人，并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

14.儿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症状时，应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并及时通知家长，及时就医。

15.设立应急区域。工作人员、保育员和儿童出现疑似症状时，立即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及时就医。

16.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十六、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卫健委

主体责任：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1.卫生健康部门督促指导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制定应急预案与工作流程，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储备防护用品和消毒物资。

2.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其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探访和陪诊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4.落实院内感染各项防范措施，及时排查风险并采取处置措施，确保消毒隔离和防护措施落实到位，所有区域均要注意环境卫生和通风换气，做好做实病区清洁和消毒管理。

5.采取严格的门诊和住院限制措施，科学有序开展诊疗工作，尽量减少门诊患者复诊次数，并尽量缩短住院时间。减少并严格管理医院出入口，暂停家属探视，限制陪诊人员数量。避免交叉感染。

6.新入院的精神障碍患者在隔离病区/病房观察 14 天后再转入普通病区/病房。

7.加强住院患者，特别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治疗和照

护，尽量减少外出活动，降低意外行为发生的风险。

8.对住院的精神障碍患者发现有疑似或者确诊新冠肺炎的，应当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将患者转诊到定点医院治疗，并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9.对暂时无法转出到定点医院的确证患者，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立即设置发热病区，请具有新冠肺炎诊疗能力的综合性医疗机构派员会诊。同时，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隔离密切接触的医务人员和患者，医学观察 14 天，并彻底消毒病房。

10.医疗机构的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由医疗机构安排专人进行，选择有效的消毒产品，采取正确的消毒方法，并做好个人防护，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技术指导。

四十七、养老机构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民政局

主体责任：养老机构

1.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养老机构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养老机构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建立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老年人及员工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监测，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就医。注意加强对老年人情绪疏导和心理干预。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非封闭管理期间允许探视的，对探视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加强办公区域和室内公共活动区域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加强老年人居室通风换气，气温适宜时首选自然通风，分体式空调使用期间需定期清洗消毒。

6.每日对办公区域、食堂、室内公共活动区域等进行2次清洁消毒。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严格遵守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洁消毒、食品留样等规定。

7.垃圾做到及时清理，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8.公共卫生间要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在公共卫生间及居室门口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9.封闭管理期间，不允许探访。非封闭管理期间，控制探访人员数量、活动区域、探访时间和频次，对探访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必要时可实行预约管理。

10.完善健康档案，加强对老年人原有疾病及症状监测，提前规划好就诊医院、时间、乘坐车辆、出行路线、陪同人员、检查项目等。

11.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2.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探访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老年人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有慢性肺病、心脏病的老年人应在医生的专业指导下佩戴口罩。

13.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当及时送定点诊疗机构救治，对密切接触者做好隔离观察和核酸检测，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十八、儿童福利机构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民政局

主体责任：儿童福利机构

1.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儿童福利机构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儿童福利机构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建立工作人员、护理人员及儿童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其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探视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并进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同时注意保持室内温度舒适性。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每日对儿童居住房间、食堂或餐厅、澡堂、厕所、教室、康复室及公共活动区等场所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进行2次清洁和消毒。

6.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每日对垃圾盛装容器进行1次清洁消毒。

7.公共卫生间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错峰用餐，宜采用自带餐具、送餐分餐。

9.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如举办节日庆祝或联欢活动。

10.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探访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机构内儿童可不戴口罩。

12.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教，开展心理健康服务，疏导工作人员和儿童的焦虑恐惧情绪。

13.对于所在地区已发布开学计划的儿童福利机构，要提前为就学儿童划分独立的生活区域，配备专职人员。

14.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立即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儿童福利机构须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在当地卫生健康、民政部门指导下对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实施14天隔离观察。

15.本地出现高风险地区时，儿童福利机构执行封闭管理制度。

四十九、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民政局

主体责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

1.民政部门负责组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防护服、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其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加强入站人员身体检视，凡进站必须测量体温、佩戴口罩。求助人员有发热情况的，要立即上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处理。要询问求助人员活动轨迹，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或无法核查核实清楚活动轨迹的求助人员要严格落实入站隔离观察不少于14天的规定。

4.稳妥开展接送返回工作，要根据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疫情防控等级合理安排送返流程，送返前应提前了解并遵守目的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工作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措施，返程后确保身体健康可重返岗位。

5.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如使用中央空调，要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新风口和排风口要保持一定距离，要定期对冷却塔、送风管道、新风口进行消毒、清洗。

6.机构内要合理设置接待区、照料区、临时隔离区。低风险地区入站求助人员、隔离区受助人员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7.每日对居住房间、食堂、澡堂、厨房、公共活动区域进行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进行2次清洁和消毒，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来源可追溯，有条件的救助管理机构要为受助人员提供一次性餐具，实行分批次就餐；做好内设医务室的药品管理工作，谨遵医嘱对患病受助人员按时按量发放药物，做好服药情况记录。

9.做好防疫垃圾和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分类处置，避免交叉感染。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

10.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受助人员可分批次、分时段到室外进行体育锻炼；减少外来人员探视，确有必要的，要做好信息登记和个人防护。

11.加强对托养机构和合作医疗机构监管，每日了解托养人员、送医救治人员身体状况，出现异常情况的，要在当日报告民政部门。

12.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3.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教，开展心理健康服务，疏解受助人员、工作人员焦虑恐惧情绪。

14.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要立即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设施设备进行消毒，密切接触者要进行排查，落实14天隔离观察要求。

五十、建筑业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住建局

主体责任：建筑企业

1.住建部门负责组织建筑企业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建筑企业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在单位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加强办公区域、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和员工宿舍区的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加强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的清洁消毒，至少保证每日2次。

6.保持宿舍、食堂、办公区域、建筑工地等环境整洁卫生，卫生间干净整洁，垃圾做到及时清理，无积存垃圾，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7.公共卫生间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

在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优化工序衔接，控制施工现场不同作业队伍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优化施工工艺，做好清洁消毒。

9.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采取分餐、错峰用餐。

10.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作业岗位工作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2.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14.其他要求参照《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行业领域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规范的通知》（曲建字〔2021〕65号）执行。

五十一、物业项目部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住建局

主体责任：物业项目部

1.住建部门负责组织物业项目部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物业项目部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和消毒培训。做好口罩、消毒液、洗手液、消毒纸巾、测温仪和应急药品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出现可疑症状及时就医。

3.入口处对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

4.每日对办公区域进行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每日对办公室、食堂、宿舍、电梯、卫生间等门禁按键、电梯按键、门把手、水龙头等重点部位表面进行2次清洁消毒。

6.在食堂和公共卫生间等区域设置洗手设施，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配备洗手液和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鼓励错峰用餐，减少堂食和人员交流。

8.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9.工作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0.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1.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14.其他要求参照《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行业领域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规范的通知》（曲建字〔2021〕65号）执行。

五十二、社区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乡镇（街道）

主体责任：社区居委会

1.各乡镇（街道）履行属地主管责任，督促指导各社区居委会制定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方案和突发疫情应对工作方案。

2.根据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调配，储备防疫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

3.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实施网格化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社区网格员对包保户实行“一日一询问，一周一到户”，掌握包保户人员健康情况及外来人员情况。

4.社区工作人员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及时就医排查，上岗前做好个人防护。

5.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6.社区内办公区域、办事服务区域和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加强通风换气。

7.保持社区环境清洁卫生，垃圾做到及时清理，无积存垃圾，垃圾点、公共厕所、电梯间等重点场所每日进行清洁后消毒。

8.减少社区居民聚集性活动。

9.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提高社区居民防范意识。

10.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

五十三、企业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工信、交通、能源、住建、市场监管等行业部门

主体责任：企业

1. 工信、交通、能源、住建、市场监管等行业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各自行业内企业制定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在单位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 加强企业内办公区域、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和员工宿舍区的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每日对办公区域、会议场所、卫生间、食堂、宿舍及其他活动场所和物品和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至少进行2次消毒。

6. 垃圾做到及时清理，无积存垃圾，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7.公共卫生间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采取分餐、错峰用餐。

9.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作业岗位工作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五十四、邮政快递业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邮政局

主体责任：邮政快递企业

1.邮政部门负责组织邮政快递企业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邮政快递企业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在单位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加强邮政快递企业营业网点、内部办公区域、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和员工宿舍区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每日对办公区域、分拣转运场所、公用物体和设施表面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

6.保持邮政快递企业内环境清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

7.公共卫生间应干净整洁，确保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并配备

洗手液等洗手用品；在分拣转运场所、人员出入较多的电梯、门口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对运输车辆“一转运一消毒”，驾驶员、装卸工人和快递员工作时穿戴工作服、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

9.工作人员休息时避免聚集，尽量减少近距离交谈。

10.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负责入境邮递物品分拣的工作人员应全程戴颗粒物防护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其他工作人员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2.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五十五、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生态环境局

主体责任：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1.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做好防控与消毒措施管理,规范防护与消毒工作流程。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应进行新冠肺炎相关知识的培训,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做好防护用品及消毒用品等物资储备,如防护服、口罩、手套、手消毒剂等。

3.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4.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和查验疫苗接种并进行登记,体温正常,云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未接种疫苗的进行登记并报属地指挥部。

5.工作场所应加强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6.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转运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并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

7.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使用后，应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对车厢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应专车专用，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8.医疗废物转运箱运送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后，应就地对其外表面消毒后再进行后续处理。

9.工作结束后工作人员应对工作场所的物体表面及地面进行至少 1 次清洁和消毒，并做好记录。

10.产生的垃圾、废气、废水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1.医疗废物转运箱内的医疗废物倒入处理系统的过程中，近距离接触的工作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应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或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等。

12.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五十六、监狱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政法委

主体责任：监狱

1.政法委负责组织监狱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监狱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监狱干警、工作人员培训和罪犯疫情防控知识教育。配备口罩、手套、洗手液和消毒剂等防疫物资。

2.安排专人负责监狱干警、工作人员和罪犯的健康监测，每日对其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监狱干警、工作人员和罪犯的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加强监管区和行政办公区的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4.每日对监管区和行政办公区等场所地面和门把手、楼梯扶手等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进行2次清洁消毒。

5.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每日对垃圾盛装容器进行1次清洁消毒。

6.确保食堂、公共卫生间洗手设施运行正常，配备洗手液和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错峰用餐。

8.洗手盆、淋浴室等排水管道要勤冲洗，确保下水道等的U

型管水封隔离效果。

9.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人员之间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减少交流。

10.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及时遮挡。

11.监狱干警、工作人员和外来人员，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罪犯可不戴口罩。

12.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鼓励开展心理健康服务。

13.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五十七、隔离戒毒场所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司法局

主体责任：隔离戒毒场所

1.司法局负责组织隔离戒毒场所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隔离戒毒场所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隔离戒毒场所干警、工作人员培训和隔离人员疫情防控知识教育。配备口罩、手套、洗手液和消毒剂等防疫物资。

2.安排专人负责隔离戒毒场所干警、工作人员和罪犯的健康监测，每日对其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监狱干警、工作人员和罪犯的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加强监管区和行政办公区的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 and 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4.每日对监管区和行政办公区等场所地面和门把手、楼梯扶手等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进行2次清洁消毒。

5.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每日对垃圾盛装容器进行1次清洁消毒。

6.确保食堂、公共卫生间洗手设施运行正常，配备洗手液和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错峰用餐。

8.洗手盆、淋浴室等排水管道要勤冲洗，确保下水道等的 U 型管水封隔离效果。

9.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人员之间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减少交流。

10.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及时遮挡。

11.监狱干警、工作人员和外来人员，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罪犯可不戴口罩。

12.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鼓励开展心理健康服务。

13.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五十八、机关事业单位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机关事务局

主体责任：机关事业单位

1.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机关事业单位负责人培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机关事业单位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在单位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云南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加强办公室、食堂和卫生间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在办公室、食堂和卫生间等场所应设置洗手设施并配备洗手液、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每日对食堂、宿舍、卫生间等重点部位至少进行2次清洁和消毒。

6.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鼓励错峰用餐，减少堂食和交流。

7.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

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8.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9.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五十九、进口物资转运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市场监管局

主体责任：进口物资物流、批发和零售企业

1. 市场监管部门督促指导进口物资物流、批发和零售企业加强人员健康培训，制定本企业新冠疫情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 物流企业做好进口物资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 and 设备的清洁消毒，做好进口物资信息登记。

3. 批发、零售企业增加进口物资贮存场所及设施的清洗消毒和通风换气，做好进口物资包装等垃圾的清运，加强进口物资批发、零售柜台的环境卫生整洁和消毒。

4.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5. 进口物资物流企业、批发和零售企业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戴颗粒物防护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进口物资物流企业、批发和零售企业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7.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8.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进口物资物流企业、批发和零售企业运输车辆、贮存场所及设施设备进行终末消毒。

第三篇 人群篇

六十、食品消费者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食品消费者的健康知识科普、个人防护知识宣传。食品消费者应做到：

1.保持良好卫生习惯。购物或就餐时做好个人防护，戴好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购物回家要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

2.使用清洁的水和食材。购买食用新鲜的肉、水产品等食材，清洗加工食物、清洁烹饪用具和餐具以及洗手均应要使用清洁的水。

3.家庭制备食物注意关键环节卫生。特别是处理生的肉、禽、水产品等之后，要使用肥皂和流动水洗手至少 20 秒。购买、制作过程接触生鲜食材时避免用手直接揉眼鼻。

4.生熟分开。生熟食品分开加工和存放，尤其在处理生肉、生水产品等食品时应格外小心，避免交叉污染。尽量不吃生的水产品等。

5.煮熟烧透食物。加工肉、水产品等食物时要煮熟、烧透。

6.分别包装、分层存放食物。生的肉、水产品等食物在放入冷冻层之前最好先分割成小块、单独包装，包装袋要完整无破损，生、熟食物分层存放。

7.提倡分餐、使用公勺公筷。

六十一、食品从业人员（加工、销售、服务等）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食品从业人员（加工、销售、服务等）的健康知识培训、个人防护知识培训。食品从业人员要做到：

1.从业人员（含厨师）持健康证上岗。食品企业必须加强员工卫生培训，向员工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装备，如口罩、手套和洗手设施等。加强自律，少聚餐、少聚会。

2.从业人员主动自我监测（体温、呼吸道症状等）。每日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报告健康状况，若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立即离岗并报告、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从业人员保持良好卫生习惯。保持手卫生，正确使用一次性手套，每次换手套或摘下手套时必须洗手，避免戴着手套触摸眼、鼻、口。咳嗽或打喷嚏时要掩盖口、鼻，避免与任何表现出呼吸系统疾病症状的人密切接触。经常清洁/消毒工作表面和接触点。

4.生产加工线的员工之间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可采用错开工位点，限制同班次人数等措施，避免面对面工作。合理安排食品生产线的流程，避免交叉污染。食品加工场所要注意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与新鲜。

5.食品运送人员（含司机）避免直接接触食品。建议使用一次性容器和包装。保持所有运输容器的清洁并每天至少消毒1次，避免食物受污染，并与其他可能导致污染的货物分开。

6.食品售卖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和工作环境卫生。经常洗手，正确佩戴口罩。鼓励非接触式支付。对经常接触的物品等要及时清洁消毒，包括勺、钳、容器、购物车、门把手等。散装直接入口食品避免直接暴露。

六十二、服务员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服务员的健康知识培训、个人防护知识培训等培训力度。服务员要做到：

1.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体温、呼吸道症状等），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上岗期间着工作服，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清洗消毒。

3.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为顾客提供服务时，尽量避免与顾客近距离接触，减少与顾客的交谈时间。

5.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7.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8.接触入境人员或货物、交通工具的服务员要固定岗位，避免境内、境外作业人员交叉。

六十三、一线市场监管人员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一线市场监管人员的个人防护知识培训，督促其落实个人防护措施。一线市场监管人员要每日自我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主动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一线市场监管人员要做到：

1.对进口冷链食品、高风险进口非冷链食品进行监督检查、排查管控时，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2.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3.每日对执法办公场所、监督执法装备及计算机键盘等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

4.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5.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不必要、不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六十四、老年人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卫健委

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老年人的健康知识培训、个人防护知识培训、防疫用品规范佩戴使用等培训。老年人要做到：

1.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日常生活用品单独使用。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3.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4.有慢性肺病、心脏病的老年人应在医生的专业指导下佩戴口罩。

5.患有基础疾病需长期服药的老年人，不可擅自停药，可定期去附近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开药，或经医生评估后开长处方，减少就医开药次数，就医时做好自身防护，也可由家属代取药物。

6.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7.尽量不去人员密集或通风不良的场所，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

8.陪护人员应做好自身健康监测（体温、呼吸道症状等），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要做好自身防护。

六十五、儿童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卫健委

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儿童及其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的健康知识培训、个人防护知识培训等培训。儿童要做到：

1.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包括勤洗手、不乱摸、不吃手、不挖鼻孔、不揉眼睛等。12岁以上儿童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日常生活用品单独使用。

3.外出前，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合理规划行程，选择人少、通风良好的地方玩耍，尽量不去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

4.外出时避免让儿童直接用手触摸公用物体表面，触摸后需及时用洗手液或肥皂洗手。

5.儿童房间保持整洁，每日通过适时开门和开窗保证足够新风量；避免长时间停留在空调房间中。

6.尽量缩短儿童在医院就诊或疫苗接种时间，就医期间全程佩戴儿童口罩，回家后及时用洗手液或肥皂洗手。

7.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全程正确佩戴口罩。

8.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照看低龄儿童时应注意个人卫生习惯，做好手卫生，不要对着孩子打喷嚏、咳嗽、呼（喘）气。

9.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要引导儿童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防控。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10.当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出现发热、干咳、咽痛等症状时，应尽量避免与儿童直接接触。

六十六、就医人员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卫健委

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就医人员的健康知识科普、个人防护知识科普等，就医人员要做到：

1.按需选择就近医院，提前网上或电话预约挂号，提前了解就诊流程，熟悉医院科室布局，就医时只做必要的检查项目，减少在医院停留时间。

2.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就医期间全程正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3.就医过程中避免触摸门把手、挂号机、取款机等物体表面，触摸后及时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4.候诊和排队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尽量选择楼梯步行，若乘坐轿厢电梯，应分散乘梯，避免同梯人过多。

5.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六十七、孕妇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卫健委

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孕妇的健康知识培训、个人防护知识培训等培训。孕妇要做到：

1.注意适度运动，保证充足睡眠。

2.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3.户外活动、购物或就医时，避免直接用手触摸公用物体表面，触摸后需及时进行手卫生。

4.日常生活用品单独使用。

5.做好自我健康监测（体温、呼吸道症状等），有异常及时咨询医生或就诊。

6.前往医院检查时，尽量缩短就诊时间，避免集中候诊，回家后及时洗手。

7.外出或去医院时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8.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9.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人员密集或通风不良的场所。

六十八、学生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教体局

教育体育部门要加强对学生的健康知识培训、个人防护知识培训等培训，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学生要做到：

1.保持科学规律的作息時間，保证睡眠充足，劳逸结合，减少久坐，适度运动。12岁以上学生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3.日常生活用品单独使用。

4.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和通风不良的场所，减少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

5.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需佩戴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防控。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7.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体温、呼吸道症状等）并记录，当出现发热、咳嗽及其他可疑症状时，应避免与他人接触并及时报告班主任。

8.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六十九、教师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教体局

教育体育部门要加强对教师的健康知识培训、个人防护知识培训等。教师要做到：

1.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体温、呼吸道症状等），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3.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每日对工作和生活场所进行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

5.工作期间建议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错时、错峰用餐。

7.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8.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

七十、企业职工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工会

工会部门要加强对企业职工的健康知识培训、个人防护知识培训等培训。企业职工要做到：

1.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体温、呼吸道症状等），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3.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每日清洁工作和生活场所。

5.工作期间全程正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采取错时、错峰用餐。

7.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8.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七十一、社区工作人员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乡镇（街道）

乡镇（街道）要加强对社区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知识培训，督促其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社区工作人员要做到：

1.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体温、呼吸道症状等），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及时就医。

3.定期参加培训学习，掌握基本防控知识和应急处置流程。

4.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5.工作期间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每日对工作证、门把手、键盘鼠标、文具、固定电话和办公桌椅至少进行2次清洁消毒。

7.尽量减少纸质文件传递，减少人员直接接触；确需传递文件的，交接后注意洗手，传阅文件时佩戴口罩。

8.接待来访人员时，应要求对方必须佩戴口罩。

9.上门服务前，应提前与社区居民电话沟通上门时间；上门服务时需做好个人防护，科学正确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的安全社交距离。

10.上门服务期间，应减少使用厢式电梯，乘坐厢式电梯时注意与他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11.减少参加聚会、聚餐等群体性聚集活动。

七十二、邮递员、快递员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邮政局

邮政部门要加强对邮递员、快递员的健康知识培训、个人防护知识培训等培训。邮递员、快递员要做到：

1.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定期清洗消毒。

2.工作期间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体温、呼吸道症状，若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邮件快件运送过程中，无近距离接触他人情况下可不佩戴口罩。

5.尽量采用非接触方式如使用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完成邮件快件收发。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乘坐厢式电梯时需戴口罩并注意与他人保持一定的距离。

7.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8.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七十三、司机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交警支队

交通警察部门要加强对司机的健康知识培训、个人防护知识培训等培训。司机要做到：

1.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体温、呼吸道症状等）。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每日出行载客前应对车辆和车门把手和车内扶手等部位至少进行2次消毒。

3.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载客时应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并提醒车上乘客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5.应选择空旷、人流量稀少的场所饮食休息，可自带餐食或选择外卖打包后在车上用餐。

6.运行期间可半开车窗保持空气流通（阴雨等不良天气时车窗不宜打开时，保证车辆外循环开启）；使用空调时车窗不应完全闭合，以保持车内通风换气。

7.有疑似感染者搭乘后，应及时做好车辆物体表面（座椅、方向盘，车窗、车门把手、扶手等）和空调系统的消毒。

8.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9.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七十四、售货员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商务局

商务部门要加强对售货员的健康知识培训、个人防护知识培训等培训。售货员要做到：

1.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体温、呼吸道症状等），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上岗期间穿工作服，并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清洗消毒。

3.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搬运、拆除包装、加工、售卖等生鲜食品时，应佩戴手套。工作期间加强手卫生，手上沾染污染物后，应及时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

5.在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尽量避免与顾客近距离接触，减少与顾客的交谈时间。

7.每日工作结束后，对摊位、地面等及时进行清洁消毒。

8.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9.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七十五、伤残人士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残联

残联部门要加强对伤残人士的健康知识培训、个人防护知识培训、防疫用品规范佩戴使用等培训力度。伤残人士要做到：

1.居室每日通风换气并保持整洁卫生。

2.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户外活动、购物或就医时，避免直接用手触摸公用物体表面，触摸后需及时进行手卫生。

4.前往医院检查时，应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尽量缩短就诊时间，避免集中候诊，回家后及时洗手。

5.进行康复训练时，训练量不宜过大。训练结束后及时进行手卫生。

6.在室内公共场所活动时，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7.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8.尽量不去人员密集或通风不良的场所，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

9.看护人应加强自身健康监测（体温、呼吸道症状等），确保看护期间身体状况良好，同时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

10.看护人或伤残人士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可疑症状时，应及时就医排查。

七十六、警察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政法委

政法委部门要加强对警察的健康知识培训、个人防护知识培训等培训。警察要做到：

1.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体温、呼吸道症状等），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执勤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及时进行手卫生，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3.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提倡网络视频等非现场形式召开会议。

5.采取错时、错峰就餐，减少堂食。

6.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七十七、保安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公安局

公安部门要加强对保安公司负责人的培训，保安公司要加强对保安全体人员的健康知识培训、个人防护知识培训等培训。保安要做到：

1.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若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每日对值班岗亭、集体宿舍等至少进行2次消毒，物品保持干净整洁，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并按常规进行物体表面及地面的清洁消毒。

3.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和消毒。

5.工作期间注意个人防护，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医疗机构保安人员，应按相关要求加强个人防护等级。

7.注意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8.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9.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10.接触入境人员或货物、交通工具的保安要固定岗位，避免境内、境外作业人员交叉。

七十八、环卫工人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城管局

城管部门要加强对环卫工人的健康知识培训、个人防护知识培训等培训。环卫工人要做到：

1.日常做好自我健康监测（体温、呼吸道症状等），若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工作期间做好个人防护，上岗时应穿工作服，正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工作手套等。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进行下水道清洁作业时有条件应佩戴护目镜。

3.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对清洁作业工具和垃圾收运工具及时清洁。

5.开展居家隔离等区域生活垃圾收运时，应按照规定穿着防护服，并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至指定地点实施生活垃圾处置。运输作业结束后，及时开展清运设施的消毒清洁。医防护服等装备应按照规定要求实施处置。

6.在开展公共厕所保洁作业中，应按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并定时做好公共厕所场所的消毒及废弃物清理。

7.在道路清扫期间，如遇弃用口罩、手套等垃圾，应使用作业工具夹起后置于垃圾收运工具内，切忌徒手捡拾。

8.在清扫过程中减少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和交谈。

9.工作时避开人群高峰时段，错峰进行清扫。

10.保持规律的作息习惯和保证充足的睡眠，适度进行运动以增强身体的抵抗力。

11.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12.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13.接触入境人员或货物、交通工具的环卫工人要固定岗位，避免境内、境外作业人员交叉。

七十九、保洁员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聘用单位

聘用单位要加强对保洁员的健康知识培训、清洁消毒培训等培训。保洁员要做到：

1.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体温、呼吸道症状），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工作服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处理。

3.在处理垃圾时，如遇弃用口罩等垃圾，切忌徒手捡拾。

4.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5.工作时应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每日保洁工作结束后，及时对抹布、喷壶等清洁工具进行清洗消毒处理。

7.注意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8.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9.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10.接触入境人员或货物、交通工具的保洁员要固定岗位，避免境内、境外作业人员交叉。

八十、志愿者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宣传部

宣传部门要加强对志愿者的个人防护知识培训，督促其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志愿者要做到：

1.定期参加培训学习，掌握工作所需要的健康知识和技能。

2.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体温、呼吸道症状等），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做好个人防护。从事志愿工作期间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4.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5.保持手卫生。接触污染物品后或就餐前，要及时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6.在为他人提供服务时，保持1米以上的安全距离，尽量减少直接接触。

7.志愿活动期间用餐时，尽量错峰、分散用餐。

8.不去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减少参加聚会、聚餐等群体性聚集活动。

9.注意作息饮食科学，避免过度疲劳，提高免疫力。

八十一、专业救援人员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部門要加强专业救援人员的个人防护知识培训，督促其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做好口罩、防护服、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和帽子、手套、防水靴套等救援物资储备。专业救援人员要做到：

1.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提高自我防护意识，提前了解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3.加强个人防护。救援期间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尽量避免长期接触淤泥、洪水，条件允许时应戴手套、穿胶靴、扎紧袖口裤腿，蹚水后应立即用清水冲洗。

4.加强手卫生。尤其是在接触洪水后或进餐前应用洗手液和流动水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5.宜喝开水或瓶装水。不喝来源不明或被污染的水，不用来源不明或被污染的水漱口、洗菜等，不食用被水淹的食品。

6.减少在密闭场所的交流，交流时保持1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7.应选择空旷的场所饮食、休息，减少聚餐和聚会。

八十二、导游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文旅局

文旅部门要加强对导游的个人防护知识培训，督促其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导游要做到：

1.加强风险研判。及时了解和掌握旅游目的地的风险等级，做好线路设计和预订等工作。

2.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体温、呼吸道症状等），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及时就医。

3.上岗前要测量游客体温、核验云南健康码。提醒游客做好个人防护，乘坐汽车等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到达旅游景区时，有序排队下车，防止人员聚集。

4.做好游客在入住、购票、游览和就餐等环节的安全提醒，引导游客科学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5.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6.保持手卫生。接触污染物品后或就餐前，要及时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7.尽量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的安全距离，不去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

8.随团配备充足的防护物资。出团前应当配备数量充足且符合要求的口罩、体温检测设备、一次性手套和消毒用品等防护物资。

9.主动宣传疫情防控知识，提醒游客落实“戴口罩、勤洗手，保持1米以上的安全距离”等防疫要求。

10.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八十三、水、电、煤气等工作人员

防控措施监督落实部门：住建、供电、能源局

住建、供电、能源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水、电、煤气等工作人员的健康知识培训、个人防护知识培训等培训。水、电、煤气等工作人员要做到：

1.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体温、呼吸道症状等），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3.工作期间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

4.上门服务提前通知或与客户电话沟通上门时间，上门服务时需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5.上门服务期间，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应减少使用厢式电梯，乘坐厢式电梯时注意与他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6.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7.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